

重庆外汇管理部疫情防控期间 资本项目业务办理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庆外汇管理部根据总局文件精神，温馨提示可通过“互联网+”政务方式办理资本项下外汇行政许可业务，减少群众外出办事，避免人员聚集，切实支持重庆市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网上办理指南。

以外债签约登记为例，办理流程如下：

1. 系统访问说明

步骤一：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直接按步骤三登录）。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浏览器、或IE11进行访问，使用前需根据登录页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设置浏览器。本注册功能仅供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用户使用，办理其他外汇业务不能使用。如需办理其他外汇业务请按照现有流程进行账号开通申请。

数字外管平台网页打开后，界面如下：



步骤二：进行注册。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册，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依次选择和填入相应注册信息并设置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点击蓝色“注册”按钮即可完成注册。数字外管平台默认选择“机构/法人用户登录”，如个人用户需注册，依次点击“个人用户登录”“自然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注册界面如下：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年 <input type="radio"/> 10年 <input type="radio"/> 20年 <input type="radio"/> 长期有效			
用户代码	请输入用户代码	(1-10位数字/字母且不为ba)	
手机号码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	
密码	(密码至少为8位,且必须由数字+大写字母组成)		
确认密码			
注册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 公告
↓ 常用下载
🔗 问题解答
📖 名词解释
更多>>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升级公告 2020-01-14 【数字外管平台】关于启用“数字外管”微信服务号的通知 2019-08-30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咨询电话 2019-08-12 【数字外管平台】关于新技术支持电话的通知 2019-07-16 【数字外管平台】数字外管平台与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上线通知 2019-07-04 【数字外管平台】延迟国际收支数据报送的通知 2020-02-04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20-02-03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20-01-07 【国际收支历史数据清理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清理公告 2020-01-06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12-31 【资本项目业务(企业版)】资本项目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12-27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11-29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11-17 【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试运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维护通知 2019-11-15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11-15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11-07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10-31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10-22 【国际收支历史数据清理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清理公告 2019-10-15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09-30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9 【资本项目业务(企业版)】资本项目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8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7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fff;">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机构/法人用户登录 个人用户登录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input type="text" value="用户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用户密码"/> <input type="text" value="校验码"/> 6992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登 录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自然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 系统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color: red; margin-top: 5px;">>> 延迟国际收支数据报送的通知 <li style="color: red; margin-top: 5px;">>> 外汇应用系统访问设置手册 <li style="color: red; margin-top: 5px;">>> 分局业务咨询电话 </div>
--	--

步骤三：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请依次输入机构代码、用户代码、用户密码和验证码。需注意的是，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7位，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请使用步骤二注册时提交的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登录界面如下：



2. 具体业务办理

步骤四：选择外汇行政许可办理事项。

(1) 登录进入后，点击导航菜单“行政许可”后，将左侧下拉菜单“行政许可”展开，点击“行政许可办理”，所有外汇行政许可事项将展现出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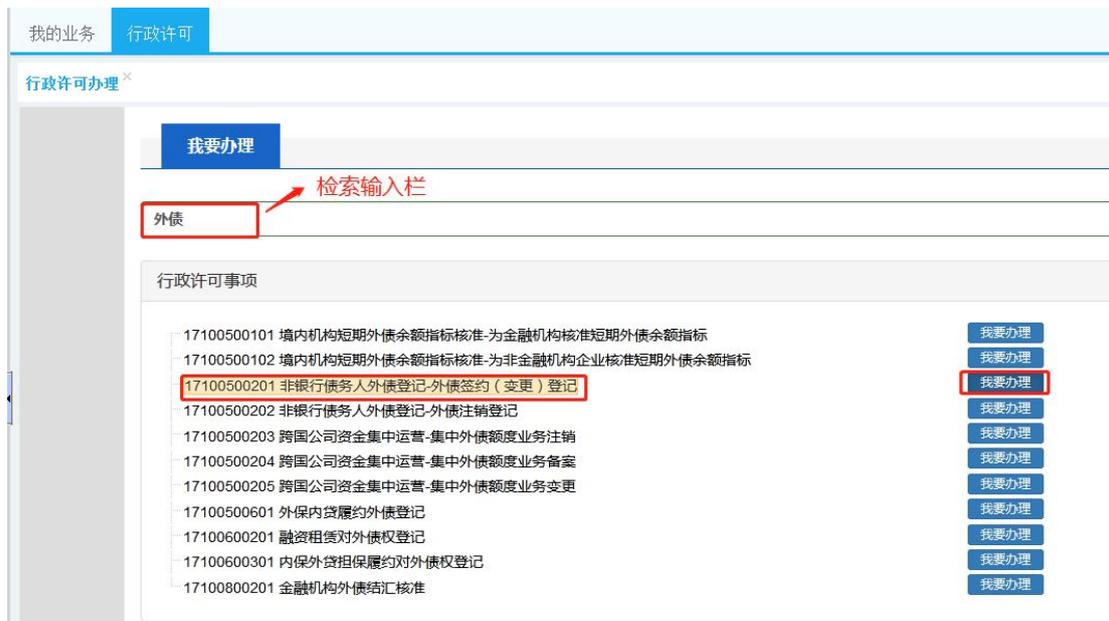


用户选择“17100500Y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点开树状列表选择“1710050020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点击其右侧对应的“我要办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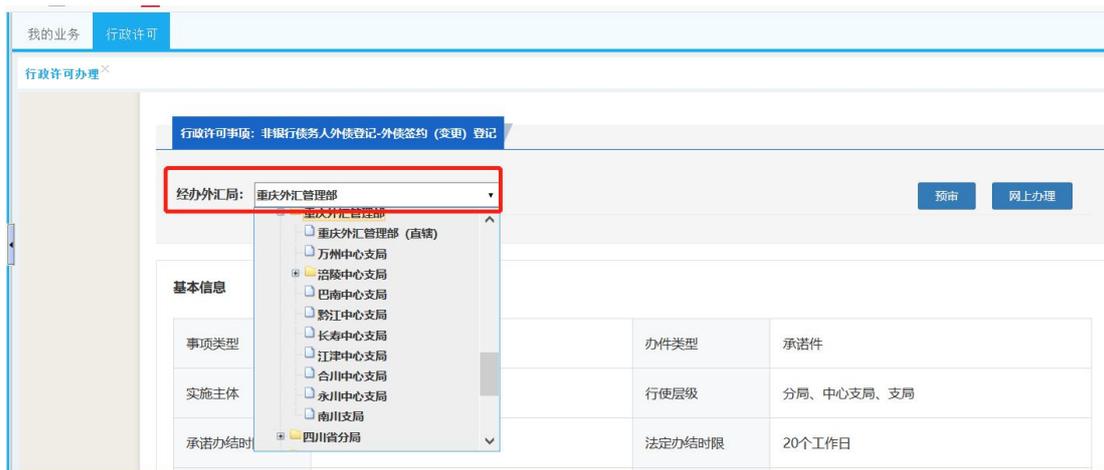
(2) 用户也可以通过检索输入框查找要办理的事项编码和事项名称，数字外管平台支持模糊查询，如办理外债登记可以输入“外债”进行查询和选择。输入后，数字外管平台将弹出外债

所有行政许可业务，选择“1710050020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并点击其右侧对应的“我要办理”。类似地，办理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行政许可事项，则选择相应选项。如下图所示：



步骤五：选择经办外汇局和办理方式，并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显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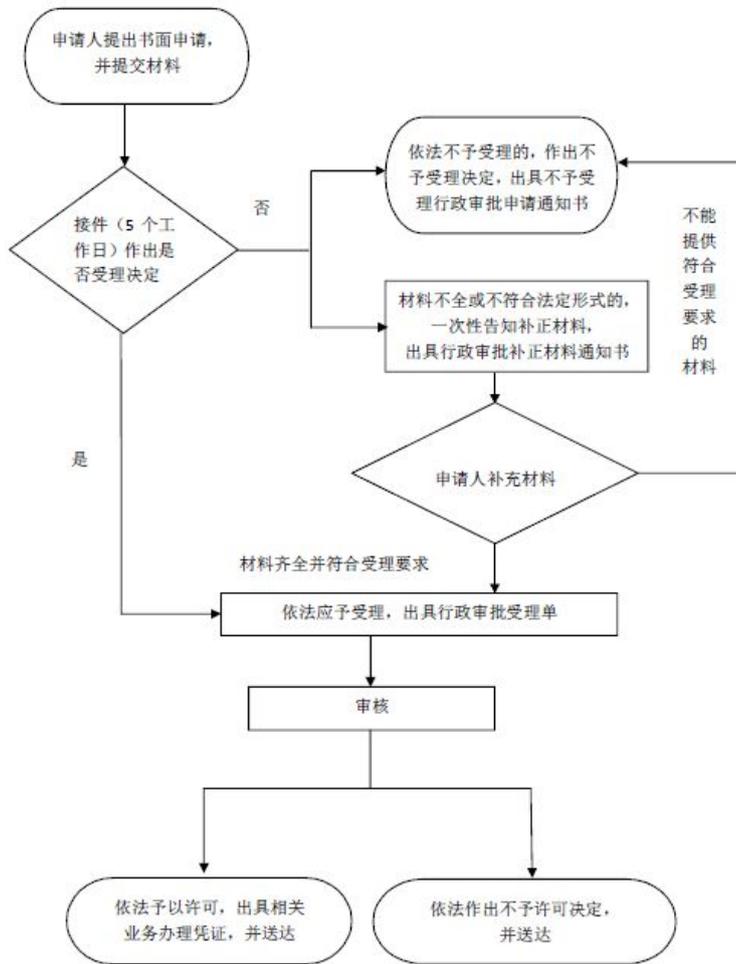
(1) 根据注册法人的工商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下拉列表选择“重庆外汇管理部”，根据注册地址选择重庆外汇管理部（直辖）、重庆外汇管理部所辖中心支局或支局。个人如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请根据身份证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如下图所示：



(2) 选择经办外汇局后，数字外管平台将显示行政许可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目录、受理条件、收费标准、设定依据、常见问题等。上述信息逐项知晓后，办理方式请点击“网上办理”。点击“网上办理”之前需要先选择经办外汇局，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如下图所示：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使层级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2次
咨询方式	1.现场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统一受理窗口（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6号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1号楼318办公室）；2.咨询电话：023-67677161国际收支，023-67677162经常项目，023-67677163资本项目；3.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chongqing/ 。		
	1.现场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统一受理窗口（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6号中国人民银行重		

基本流程图



所需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必要性
申请书	无	无	1份	必要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无	无	1份	必要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无	1份	必要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无	无	无	非必要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无	无	1份	非必要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无	无	1份	非必要
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提供）	无	无	1份	非必要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提供）	无	无	1份	非必要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无	无	1份	非必要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收费标准

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71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85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8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常见问题

问：请问中资企业是否能够借入外债？

答：答：除房地产企业和政府融资平台以外的中资企业，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借入外债。

预审

网上办理

现场办理

返回

步骤六：上传所需申请材料。填写联系人姓名和联系人手机号码，根据材料清单逐项上传申请材料，上传完毕后，勾选“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后，点击“提交”。需特别注意是：

(1) 红色*标识为必填项，材料中带有[必填]字样的是需要必须上传附件的材料。

(2) 材料清单中的每项材料只允许上传一个附件。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jpg、png、jpeg、bmp，大小不超过 2M）和 pdf（大小不超过 10M）。

(3) 点击“提交”按钮之前，需要勾选屏幕下方的“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否则无法提交。

(4) 提交的附件从提交之日起在互联网端保存 30 天，超过 30 天无法在互联网端查看此附件。

数字外管平台显示界面如下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dministrative registration. At the top, it indicates the permit type: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外债签约 (变更) 登记'.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input field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机构/法人名称' (Institution/Corporate Name),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Institution Head/Corporate Legal Representative Name),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Institution Head/Corporate Legal Representative Document Type),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Institution Head/Corporate Legal Representative Document Number), '联系人姓名' (Contact Name), '联系人手机号码' (Contact Mobile Number), and '联系人证件类型' (Contact Document Type). The '联系人姓名' and '联系人手机号码' field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Below the form is a '材料清单' (Material List) table.

材料清单	
材料1	申请书[必填]
说明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1) 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2)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3) 属于地方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本系统管理措施。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办理

材料1	申请书[必填]
说明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1）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2）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总投资总额35%的。（3）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填报须知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申请人条件（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2）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材料2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必填]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材料8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提供）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材料9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3. 查看办理详情

步骤七：办理业务查询。在数字外管互联网端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的企业机构或自然人，可以进行办理状态查询、事项详情查询、撤回、通知书查询等。点击导航菜单“我的业务”后，将左侧“行政许可”下拉菜单展开，点击“我的许可业务”即可查询办理中事项和已办结事项。如下图所示：



4. 联系电话

未尽事宜，请联系重庆外汇管理部及所辖中心支局或支局。

联系电话如下：

外汇局	联系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023-6767716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万州中心支局	023-58966910
国家外汇管理局涪陵中心支局	023-7287807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丰都支局	023-7070803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黔江中心支局	023-64781053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川中心支局	023-49786062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南中心支局	023-66239720
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寿中心支局	023-40245778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	023-47549193

国家外汇管理局合川中心支局	023-427130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川支局	023-71424279